

证券代码：831541

证券简称：中节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环秦皇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环境科技公司”)，拟将其拥有的位于昌黎县皮毛产业园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65756.41 平方米)出售给昌黎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本次出售资产价格为1775.4230 万元人民币，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 第三款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4,832,499.13 元，净资产额（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9,370,007.50 元。标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657,519.09 元，经计算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昌黎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注册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昌黎镇三街朝阳东 17 号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海刚

主营业务：为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提供服务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的立项审批土地开发整理信息服务及业务服务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土地使用权
-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价格为 1775.4230 万元人民币，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环秦皇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环境科技公司”),拟将其拥有的位于昌黎县皮毛产业园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65756.41 平方米)出售给昌黎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本次出售资产价格为 1775.4230 万元人民币，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经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后成立，在经过公司董事会

批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节环（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